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泰興

紀錄：陳士祺

出席：陳總幹事永德、劉委員瀚宇、初委員文卿、林委員俊宏、  
劉委員璐娜、廖委員芳萱、葉委員錦鴻、陳委員俊仁、  
滕委員孟豪

列席：許副總幹事敏娟、余副總幹事淑娟、辛組長克照、劉組長  
嘉鳳、郭組長素蓉、蔡組長華瑢、蔡主任孟育、范主任玉  
梅、王主任超弘、徐秘書端容、黃專員國棟、劉專員宗銘

請假：徐委員履冰、林委員慶苗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召集人美倫  
壹、確認本會111年12月22日第355次委員會議紀錄(如書面資  
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本會111年12月22日第355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  
告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參、各組室報告

### 一、人事室報告

#### 第 1 案

案由：本會增派初文卿先生為委員，並自院函核定日生效一案，業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31731號函核定，任期自111年12月21日至115年3月1日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檢陳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31731 號函(含核定名冊)1 份如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第 2 案

案由：本會前代理主任委員藍世聰，因本職異動解職，另增派李泰興先生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及陳永德先生為委員，均自111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10027757號函轉陳行政院核定中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 第 1 案

案由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業於 112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投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選舉結果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審查之，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結果，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連同當選人相片二張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。

辦法：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，提請審查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